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正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正华、黄建水、张宪民
2026 年 2 月 4 日